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6,840	114,424	1,281,951	1,167,527	1,441,368	1,326,944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1,709	20,350	227,990	207,640	256,342	235,992
總計	8,488,549	134,774	1,509,941	1,375,167	1,697,710	1,562,936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1.59%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7.79%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2,119,517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609,576